

##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0.12.05 第 1523 行政會議通過

91.03.01 教育部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27072 號函准備查

94 年 12 月 7 日第 15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77881 號函准備查

99 年 4 月 28 日第 1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81651 號函核定

100 年 5 月 4 日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94847 號函核定

### 名稱：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長、招生系組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試務；招生有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系組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以各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第四條

各系組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報考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

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六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第十條

##### 報名手續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驗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 考試方式及科目

考試方式：原則上考二至四科系組必修科目，以筆試為主，並得視各系組需要兼採術科或實作。進修學士班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十二條

有關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十三條

####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學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五條

正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項招生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六條

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 第十七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八條

####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